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88 號

請 求 人 林○○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○○
樓

受評鑑檢察官 郭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郭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其偵辦 113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請求人林○○告訴之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中，對請求人所提妨害名譽部分，①未實質調查，②庭期時未讓請求人充分陳述，即為不起訴處分，且③不起訴處分理由不完備，④請求人亦因遭誤導而誤認妨害名譽部分仍待補充而逾期未提再議，失去依法提出救濟之機會，是受評鑑檢察官違法失職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。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法官法第 89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；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或顯無理由之情形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4、7 款定有明文；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次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

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，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，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林○○指稱受評鑑檢察官郭○○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1. 受評鑑檢察官就系爭案件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指揮檢察事務官傳喚當事人、調取書證，並涵攝法律實務，始認被告之作為，核與刑法妨害名譽、恐嚇、妨害秘密之構成要件不符，而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，是其所為不起訴處分屬依法行使偵查職權而為認事用法之結果，本會不得介入審查。
2. 本件細繹請求人上揭①～④主張，無非係對系爭案件偵辦過程不滿，然請求人既經傳喚調查並確認所提證據，縱使庭詢時間有限，其當可書狀遞交其個人所有主張或事證憑供受評鑑檢察官調查，本無於庭期中當庭調查當事人所有言詞及證據之理。況訴訟指揮及偵查作為本係檢察官之職權，自無受限當事人意願，尚難以偵查過程未依請求人意思為之，即可謂受評鑑檢察官違法失職。再者，受評鑑檢察官業將法律見解、證據調查及評價，在不起訴處分書中完整表達，請求人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此非

法官法所定應予評鑑之事由；而不起訴處分書上已明白載明妨害名譽之犯罪事實及偵查論斷，並告以救濟方式，請求人收受文書後，自應依循法律規定進行救濟，實無以個人疏失未依法定程序提出救濟，反指檢察官違法失職之道理。佐以請求人對於受評鑑檢察官有何違法失職部分，指摘空泛，且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，實難認受評鑑檢察官有何違反法官法 89 條第 4 項之情事。

3. 綜上所述，請求人對受評鑑檢察官偵查之職權行使，指摘為不當，其就檢察官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及事實上爭執，難認為有理由，本件自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預期或逾期無法救濟，遽指檢察官失職或處分違誤，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，希冀本會重新評價業已偵查認定之事實，破壞檢察官獨立偵查之精神。是其請求，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4. 至請求人請求重啟偵查系爭案件及強化監督檢察機關辦案程序，均非本會職權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 林邦樑

委 員 杜慧玲

委 員 李靜怡

委 員 林俊宏

委 員 林思蘋

委 員 郭玲惠
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賴正聲
委 員	蕭宏宜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